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循環額度貸款合同
及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天然鈾框架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8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

獨立財務顧問高銀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49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會議室三及四，閣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57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2013年11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高銀融資函件.....	3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建議上限金額、提供循環貸款、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銷售天然鈾
「年度上限金額」	指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一節所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交易總金額上限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貸款期限」	指	循環貸款可供使用之期間，由貸款生效日期起至2014年11月15日止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就框架協議而言，營業日指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與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就循環額度貸款合同而言，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以外之任何日子
「上限金額」	指	由貸款生效日期起至2014年11月15日止期間之循環額度貸款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最高交易總額150,000,000美元

釋 義

「可換股債券認購」	指	根據日期為2011年3月18日之認購協議認購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鈾業之唯一股東及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
「中廣核鈾業」	指	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鈾業發展之唯一股東
「中國鈾業發展」	指	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0.11%股本權益
「本公司」	指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交付」	指	交付已訂購數額之八氧化三鈾形態天然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放款日」	指	提取每一筆單筆貸款之日期
「生效日期」	指	框架協議生效之日期

釋 義

「有效時期」	指	框架協議由生效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有效時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3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會議室三及四，閣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建議上限金額、提供循環貸款、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銷售天然鈾
「最終用戶」	指	天然鈾之最終用戶，包括但不限於廣西防城港公司及陽江公司
「現有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中國鈾業發展簽訂日期為2012年10月15日之現有循環額度貸款合同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所簽訂日期為2013年10月15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廣核鈾業銷售天然鈾
「高銀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建議上限金額、提供循環貸款、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銷售天然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防城港公司」	指	廣西防城港核電有限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建議上限金額、提供循環貸款、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銷售天然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國鈾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11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BOR」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市場拆放利率，即在每一個利息期第一天之前的第二個倫敦銀行工作日上午十一時（倫敦時間）在路透社監視屏幕上「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市場拆放利率01頁面」上顯示的倫敦拆借市場同一期限的美元存款利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有效額度」	指	循環額度貸款合同項下的壹億伍仟萬美元（150,000,000美元）循環貸款扣除每一筆單筆貸款中尚未償還的本金後的餘額
「貸款生效日期」	指	循環額度貸款合同生效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天然鈾」	指	八氧化三鈾形態之鈾礦精砂，經同位素測試其乃自然產生及未經變更（即未經濃縮、提取金屬或輻射）

釋 義

「百分比比率」	指	就交易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循環貸款」	指	金額不超過150,000,000美元（約1,17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
「循環額度貸款合同」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方）與中國鈾業發展（作為借款方）於2013年10月15日就提供循環貸款訂立之循環額度貸款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天然鈾」	指	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天然鈾銷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認購」	指	中國鈾業發展根據日期為2011年3月18日之認購協議認購1,670,000,000股股份
「單筆貸款到期日」	指	每個提款申請所列各單筆貸款期限屆滿之日期
「單筆貸款期限」	指	各單筆貸款在各提款申請中規定之還款期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TradeTech」	指	TradeTech of Denver Tech Centre，位於7887 E. Belleview Avenue, Suite 888, Englewood, CO 80111, USA

釋 義

「八氧化三鈾」	指	未經輻射及鈾-235含量不少於0.711標稱重量百分比之天然鈾。八氧化三鈾需於交付時符合美國材料試驗協會最新版本之鈾精礦規格C967(ASTM C967)，即現行的鈾精礦規格C967(C967-08)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UxC」	指	The Ux Consulting Company, LLC
「陽江公司」	指	陽江核電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函內，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按1美元兌7.80港元換算，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按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換算。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執行董事：

何祖元先生 (首席執行官)

李現立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志平先生 (主席)

魏其岩先生

靳雲飛女士

黃建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兵先生

邱先洪先生

黃勁松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7樓6706-6707室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循環額度貸款合同
及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天然鈾框架協議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於2013年10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貸款方）與中國鈾業發展（作為借款方）訂立循環額度貸款合同，據此，本公司將在由貸款生效日期起至2014年11月15日止之貸款期限內向中國鈾業發展提供金額不超過150,000,000美元（約1,17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

* 僅供識別

中國鈾業發展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及提供循環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鑒於就提供循環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之若干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訂立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及提供循環貸款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2013年10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將於有效時期向中廣核鈾業銷售天然鈾。中廣核鈾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鈾業發展之唯一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中廣核鈾業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框架協議銷售天然鈾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按年度基準計算之各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而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銷售天然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建議上限金額及提供循環貸款之詳情；(ii)有關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銷售天然鈾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建議上限金額、提供循環貸款、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銷售天然鈾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意見；(iv)高銀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循環額度貸款合同

於2013年10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貸款方）與中國鈾業發展（作為借款方）訂立循環額度貸款合同，據此，本公司將在由貸款生效日期起至2014年11月15日止之貸款期限內向中國鈾業發展提供金額不超過150,000,000美元（約1,17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

下文載列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之概要。

日期

2013年10月1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貸款方）；及
- (b) 中國鈾業發展（作為借款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鈾業發展擁有本公司約50.11%之股本權益，因此中國鈾業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此，中國鈾業發展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及向中國鈾業發展提供循環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貸款生效日期

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將於下述條件滿足後生效：

- (a) 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已由訂約方之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及蓋章；及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訂立循環額度貸款合同。

循環貸款

循環額度貸款合同項下之循環貸款將不超過150,000,000美元（約1,170,000,000港元），並由貸款生效日期起至2014年11月15日之貸款期限內可供使用。

本公司將有權於任何時候向中國鈾業發展發出不少於3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循環額度貸款合同項下之循環貸款。倘循環貸款被終止，所有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須即時支付。

在中國鈾業發展已經滿足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內訂明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意於貸款期限內的任何放款日，向中國鈾業發展提供不超過貸款有效額度的貸款（「單筆貸款」）。中國鈾業發展須於各放款日至少10個營業日之前發出提款申請。

董事會函件

各提款申請須包括（其中包括）：(i)單筆貸款金額，(ii)單筆貸款期限（必須於貸款期限內）及(iii)放款日。

根據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中國鈾業發展將毋須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擔保或資產抵押，理由如下：

- (i) 向本公司提供以供考慮之中國鈾業發展財務報表中顯示，其擁有大額淨資產；
- (ii) 中廣核集團（中國鈾業發展之最終唯一股東）為大型國有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億元；
- (iii) 經董事作出適當之查詢後，中國鈾業發展並無任何拖欠其他財務機構款項之過往記錄；
- (iv) 中國鈾業發展於現有協議之有效時期內之還款記錄良好；及
- (v) 於2013年9月19日，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穆迪」）就中國鈾業發展擬發行之優先無抵押票據發出(P)A3的初步評級。當發行按滿意之條款完成，穆迪將移除票據評級之初步狀態。票據將由中廣核集團提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擔保。於2012年10月訂立現有協議及於2013年10月15日訂立循環額度貸款合同時，中國鈾業發展的最終控制方中廣核集團獲授予相同之A3評級。

因此，本公司認為中國鈾業發展的違約風險甚微，故中國鈾業發展毋須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擔保或任何資產抵押。

風險控制措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下列風險控制措施足以涵蓋提供循環貸款所涉及之風險：

- (i) 經本公司要求，中國鈾業發展之年度財務報表將於下年度第一季度提供予本公司；
- (ii) 經本公司隨時要求，中國鈾業發展須隨即向本公司提供任何與其業務運作相關之文件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財務報告、財務報表及性質相類似之文件；

- (iii) 倘中國鈾業發展存在任何財務不穩定之潛在風險，中國鈾業發展須即時通知本公司；及
- (iv) 倘中國鈾業發展出現任何財務不穩定之跡象，本公司可向中國鈾業發展發出不少於3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要求中國鈾業發展於到期日前償還循環額度貸款合同項下之全部或部份尚未償還本金及其應計利息。

利率

各單筆貸款之利息將由放款日起至該單筆貸款全額償還日止按每年360日為基準計算。

各單筆貸款之利息計算如下：

- (a) 倘若單筆貸款期限少於三個月，按一個月LIBOR加6%計算；
- (b) 倘若單筆貸款期限為三至六個月，按三個月LIBOR加6%計算；或
- (c) 倘若單筆貸款期限超過六個月，按六個月LIBOR加6%計算。

利息期

- (a) 倘若單筆貸款期限少於或等於六個月，利息期為相關放款日起至該單筆貸款到期日止。
- (b) 若該單筆貸款期限超過六個月：
 - (i) 倘若相關放款日為12月21日至6月2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首個利息期為相關放款日起至6月20日止；若相關放款日為6月21日至12月2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首個利息期為相關放款日起至12月20日止，視情況而定（「**首個利息期**」）；
 - (ii) 隨後，各個利息期由6月21日及12月21日起計算，即一個利息支付期由12月21日起至6月20日止及另一個利息支付期由6月21日起至12月20日止（「**其他利息期**」）。倘若該單筆貸款到期日介乎於上述利息期內，利息期將於該單筆貸款到期日終止（「**最終利息期**」）。

利息支付

- (a) 若該單筆貸款期限少於或等於六個月，所有應計利息須於該單筆貸款到期日一次過支付。

(b) 若該單筆貸款期限超過六個月：

- (i) 視乎實際情況，倘若該單筆貸款之放款日為12月21日至6月2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首個利息期所應計之全部利息須於6月21日支付；倘若該單筆貸款之放款日為6月21日至12月2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首個利息期應計之全部利息須於12月21日支付；及
- (ii) 於首個利息期後，視乎情況，於其他利息期應計之全部利息須於每年6月21日及12月21日支付。然而，於最終利息期應計之全部利息須於該單筆貸款到期日支付。

任何拖欠之未償還利息按該單筆貸款之適用利率加2%收取，由上文(a)項或(b)項訂明利息支付到期日起直至實際全數支付日止按日計算。

償還貸款

在上文「利息支付」一段之規限下，各單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須於單筆貸款到期日以同一貨幣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各單筆貸款到期日必須於貸款期限內。

倘若中國鈾業發展未能於任何單筆貸款到期日足額償還該單筆貸款，本公司有權就逾期未償還部份收取逾期利息，有關利息按該單筆貸款之適用利率加2%計算，並由單筆貸款到期日起直至實際全數支付日止按日計算。

提前償還貸款

中國鈾業發展有權隨時藉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7個營業日之事前書面通知，於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下之未償還本金及應支付利息。

本公司有權隨時藉向中國鈾業發展發出不少於30個營業日之事前書面通知，要求中國鈾業發展於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下之未償還本金及應支付利息。

現有協議之有效期

現有協議將於2013年11月14日屆滿。現有協議將於貸款生效日期起終止有效。根據現有協議提取而尚未償還之任何貸款須受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之條款監管。

訂立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之原因及好處

現有協議將於2013年11月14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現時之經濟環境，本公司仍未物色到合適之投資目標或投資機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宣佈之現行12個月港元定期存款年利率為0.2%，遠低於由中國鈾業發展提供循環貸款所提供之利率。

提供循環貸款可讓本公司就剩餘之現金資源提高投資回報。此外，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之條款容許本公司要求中國鈾業發展於到期日前提早償還貸款。因此，現金流之靈活性得以維持之同時，本集團任何潛在未來業務發展或投資機會亦不會受到影響。

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之條款（包括循環貸款之建議上限金額及適用之利率）乃訂約方經考慮目前之市場利率及慣例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

考慮到中國鈾業發展之良好信譽及良好還款記錄、經審閱已提供之財務資料後所熟悉之財務狀況及在循環額度貸款合同項下提供循環貸款之利率對本公司較為有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高銀融資之意見）認為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之條款、建議上限金額及提供循環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13年中期報告**」），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為約827,000,000港元。此外，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根據現有協議向中國鈾業發展支付金額為535,22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假設並無重續現有協議且銀行結存及現金並無進一步改變（除中國鈾業發展全額清償現有協議下之循環貸款外），於現有協議屆滿後，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將為約1,362,220,000港元。預計有關現金資源將用作本集團任何日後業務發展機會或投資之資金。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物色到任何合適的投資目標或

業務機會以使用充裕手頭現金。由2012年11月15日開始為期一年之過往提款上限為100,000,000美元。鑒於如上文所述剩餘現金將有所增加，而現有協議將於2013年11月14日屆滿，根據本公司最新的財務狀況，訂立循環額度貸款合同（貸款提取額度增加至1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70,000,000港元）可維持本公司剩餘現金之投資回報，並可維持其財務靈活性。

此外，本公司有權隨時藉向中國鈾業發展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循環貸款或發出不少於3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要求中國鈾業發展於到期日前償還全部或部份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下之未償還本金及應支付利息，因此將不會對本集團現金流量之靈活性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可利用剩餘之現金資源提高投資回報，從而為本集團帶來短期正面盈利。

與提供循環貸款相關之風險

下文載列可能與提供循環貸款相關之風險因素：

市場利率波動

當市場之可比較利率大幅上升，循環額度貸款合同項下之利率或會偏低。董事認為與LIBOR掛鈎之可調整利率為本公司處理市場利率波動之最佳安排。

信貸風險

倘在極不可能之情況下中國核電行業發展放緩，中國鈾業發展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償還循環貸款，或履行其他合約承擔。誠如「風險控制措施」一節所述，董事將與中國鈾業發展緊密聯繫，以確保循環額度貸款合同項下之所有應計利息及尚未償還本金將於要求時償還。

中國政府有關核電行業之規定

核電行業須受多項政府政策及規例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核電廠之發展、生產、稅項及興建、環境監控、營運管理及其他事宜。該等政策之任何變更，將影響中國鈾業發展之營運，從而影響其財務狀況。由於中廣核集團乃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監管，故董事對中國鈾業發展之業務運作充滿信心。

(3) 框架協議

於2013年10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將於有效時期內向中廣核鈾業銷售天然鈾。

下文載列框架協議條款之概要。

日期

2013年10月1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b) 中廣核鈾業（作為買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鈾業為持有本公司約50.11%股本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鈾業發展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廣核鈾業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體內容

根據框架協議：

- (a) 於有效時期內本集團同意出售而中廣核鈾業同意購買及代表若干最終用戶購買若干數量之天然鈾；
- (b) 中廣核鈾業為中廣核集團之唯一天然鈾供應商。於有效時期內，中廣核鈾業須獨家向本集團採購廣西防城港公司及陽江公司要求之全部數量天然鈾；及
- (c) 於有效時期內，本集團應享有優先供應權，應中廣核鈾業所有現有或潛在天然鈾客戶或中廣核鈾業自身之要求而供應天然鈾。

先決條件及期限

框架協議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框架協議及銷售天然鈾後生效。框架協議將由生效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有效。

天然鈾之價格及付款條款

天然鈾之每磅價格，將參考UxC及TradeTech每週或每月刊發之現貨價格指數及長期價格指數之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十二個月算術平均價格以及本集團及中廣核鈾業之預期合理價格後而釐定。

本集團及中廣核鈾業之預期合理價格指釐定天然鈾之每磅價格各部分之比重，即UxC及TradeTech每週或每月刊發之現貨價格指數及長期價格指數之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十二個月算術平均價格加上補回差額。

本集團將與中廣核鈾業按誠信原則及公平原則，並參考一籃子的因素（按重要性排列）磋商價格：

1. 本集團得以從獨立供貨商獲取天然鈾供應的價格。由於該價格乃按公平基準與供貨商單獨磋商釐定，本集團將按不同時間的市價或一般代表現行市價的價格獲取其天然鈾供應；
2. 本集團的交易成本（包括融資成本）；
3. 本集團可接受的利潤。有關利潤可與本集團同期向其獨立客戶銷售天然鈾所能獲取的利潤相比。本集團天然鈾銷售交易的利潤並無固定在一個特定百分比或貨幣金額，原因是釐定天然鈾價格所考慮的因素複雜，並不時受國際天然鈾供求、利率和其他前所未有的或不可預知的市況影響而變動（如發生在其他國家的核電機組事故）；
4. 每次交付的天然鈾質素和規格；和
5. 本集團與中廣核鈾業協議的其他具體商業條款和安排，如交貨、卸貨和存儲地點。

倘預期合理價格與UxC及TradeTech刊發之現貨價格指數及長期價格指數之算術平均價差異很大，本集團將採納預期合理價格之結果，而該等指數將用作參考。倘若預期合理價格接近UxC及TradeTech刊發之現貨價格指數及長期價格指數之算術平均價格，本集團會採納指數並以預期合理價格作為參考。

不同的供應商針對不同的用戶及不同的市場狀況定價模式各不相同，需要買賣雙方協商確定，因此中廣核礦業對外採購的天然鈾並沒有固定的價格公式。中廣核礦業

在向中廣核鈾業公司銷售時，需要參照對外採購時的價格，因此銷售價格也不是固定的公式，需要考慮採購時的價格。本集團向中廣核鈾業銷售時會在市場價格的基礎上增加部份溢價，體現採購服務的價值，價格的高低及溢價水準由雙方協商確定。

本公司之天然鈾貿易部門負責商議及決定預期合理價格。由於每項天然鈾銷售都是按照個別情況進行商議，並沒有特定內部指引以釐定預期合理價格。天然鈾貿易部門人員的進一步資料請見第23頁有關「管理人員」的部份。

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向中廣核鈾業提供天然鈾之每磅價格不得低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天然鈾之每磅價格。

於鈾貿易行業，市場慣例為利用UxC及TradeTech刊發之價格指數及貿易各方之預期合理價格釐定天然鈾之每磅價格。例如，中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2，一間從事鈾產品貿易業務之公司）於2013年5月15日刊發之通函中披露，其乃參考UxC及TradeTech刊發之現貨價格指數及長期價格指數之算術平均價格及合約方不時之預期合理價格釐定鈾產品之每磅價格。因此，本集團認為其定價機制符合市場慣例。

購買天然鈾之代價將於每次交付完成後30個曆日內或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將協定之日期，由中廣核鈾業以電匯方式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授出為期30個曆日之可資比較信用期限之記錄。關於30天信用期限，是國際天然鈾貿易中的慣常做法，主要是考慮到貨後天然鈾的驗收、檢測、稱重等時間，另外，對外採購時供應商給予中廣核鈾業的信用期限一般也是30天。礦業與鈾業須就每次個別銷售訂立個別獨立銷售協議。該等條款須在每次銷售時經公平磋商協議。其客戶的支付條款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風險、客戶信譽和財務狀況，以及礦業於特定交易的成本和利潤率等一系列因素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嚴格遵從框架協議所列明之付款條款。

有關UxC及TradeTech之資料

UxC為核產業其中一家領先顧問公司。彼等提供之廣泛服務涵蓋燃料循環所有環節，尤其專注研究市場相關問題。UxC於1994年3月成立為The Uranium Exchange Company (Ux)之聯屬公司，乃為擴展及重點發展Ux顧問及資訊服務能力。UxC承接了此等功能，現時出版Ux Weekly®及市場展望(Market Outlook)，報導有關鈾濃縮、轉換及製造，以及刊發作為許多燃料合約參考之業內標準Ux價格。雖然出版刊物乃屬UxC服務之重要部分，惟UxC始終是一家傳統顧問公司，以提供廣泛切合客戶需要之顧問服務著稱。此外，UxC就重點議題編製專題報告，並提供數據服務，如核燃料價格指標報告，包括紐約商品交易所(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鈾期貨合約支持數據。鑑於其擁有豐富業內經驗、雄厚分析技巧、全面數據及外部顧問團隊，UxC能隨時為核燃料產業及相關核能行業提供最全面之顧問及資訊服務。

TradeTech連同其前身公司NUEXCO Information Services、CONCORD Information Services及CONCORD Trading Company支持鈾及核燃料循環產業逾40年，其在貿易活動方面之專業知識，以及對影響核產業之技術、經濟及政治因素之全面知識亦獲得廣泛認同。TradeTech提供獨立之市場顧問服務，並設有針對國際核燃料市場之詳盡資料庫。

TradeTech提供以下刊物及顧問服務：

- (a) 核能市場回顧(Nuclear Market Review)，每週及於月底出版，報導TradeTech之每月現貨及有期市場價格指標、核燃料市場交易及活動以及行業消息；
- (b) 核能回顧(Nuclear Review)，月刊，專門報導及評論影響核燃料市場之大小事件，內容包括適時專題文章、分析性文章及行業數據；
- (c) 分析鈾之市場價格及成本趨勢、鈾轉換及濃縮服務之專題報告；
- (d) 鈾供應及需求預測；及
- (e) 就國際核燃料市場提供切合客戶需要之顧問服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UxC及TradeTech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中廣核集團、其附屬公司及中廣核鈾業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以UxC及TradeTech刊發之價格釐定天然鈾之價格，乃屬天然鈾採購公司之一貫市場慣例。董事會認為，UxC及TradeTech能夠提供作為價格參考用途之可靠資料來源，故認為參考價格屬公平合理。

過往年度上限金額

根據現有框架協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由2011年11月28日至 2011年12月31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522,600,000港元	2,246,400,000港元	3,463,200,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i)中國政府就鈾資源出台之長遠政策；(ii)中國鈾市場持續增長的需求，尤其是最終用戶（包括廣西防城港公司及陽江公司）對天然鈾之預期需求；(iii)中廣核鈾業歷史交易額；(iv)天然鈾之過往價格及可能出現之價格波動；及(v) TradeTech對天然鈾價格之長期預測。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銷售天然鈾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3,463,200,000港元	3,463,200,000港元	3,463,200,000港元

(i) 中國政府就鈾資源出台之長遠政策

憑藉我們的母公司中廣核集團的規模以及市場的規模，本集團之天然鈾業務獲得強大的支持。近年，中國政府致力維持穩定的鈾供應，並已提出各項政策。該等政策有兩個主要原則：第一個是「兩個市場、兩種資源」及第二個是「三分一國內生產、三分一全球採購及三分一海外資源提煉」。因此，預期本集團將自「三分一全球採購」政策獲得更多貿易業務。

(ii) 中國鈾市場持續增長的需求

根據中廣核集團的網站資料(<http://www.cgnpc.com.cn/n1381/>)，陽江4台、防城港2台核電機組已經投建。陽江首台核電機組預期於2013年底開始生產。根據中廣核集團之計劃，陽江及防城港於2016年將有5台新核電機組開始生產。

根據世界核能協會網站之描述，各台核電機組每年消耗量約200噸。因此，我們預期，單來自主要最終用戶陽江公司及廣西防城港公司對天然鈾之需求（包括首爐及換料需求）每年可達1,000噸或以上。

為實現2020年中國核電發展目標，中國廣核集團積極推進核電新項目的建設，遼寧紅沿河核電站一期、福建寧德核電站一期、陽江核電站、台山核電站一期、廣西防城港核電站一期共16台核電機組已經國家核准，其中，14台核電機組已開工建設，裝機達1663萬千瓦。中國廣核集團的在建核電項目、新核電項目及鈾資源保障資料如下：

1. 在建核電項目基本資料

中國廣核集團目前在建核電機組規模佔全球在建規模的約24%。核電設備國產化比率已從大亞灣核電站的約1%提高到嶺澳核電站二期的64%，到陽江核電站建成時，設備國產化比率將達到約85%。

2. 新核電項目資料

中廣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中廣核集團集團**」）向全中國開展了核電新廠址的選址工作，其中已有廣東陸豐項目、湖北咸寧項目及遼寧紅沿河二期項目6台核電機組已獲國家批准開展前期工作。

3. 鈾資源保障資料

根據2013年6月19日的新聞(<http://www.cgnpc.com.cn/n1381/n1419/n1421/c368370/content.html>)，中廣核集團目前已控制鈾資源總量為30.77萬噸，鎖定貿易量7.9萬噸。經初步測算，可滿足30台百萬千瓦級核電機組運行30年的天然鈾需求。

(iii) 中廣核鈾業過往交易額

中廣核鈾業天然鈾過往交易額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不適用	約422.31百萬港元	約745.18百萬港元	約294.80百萬港元

(iv) 天然鈾之過往價格及價格波動

於2013年6月，世界核能協會（「世界核能協會」，www.world-nuclear.org，一個推廣全球核能行業之國際組織）刊發一份有關天然鈾價格波動之研究報告（「研究報告」）。根據研究報告，天然鈾價格之波動受到需求方及供應方各自對天然鈾稀有度之看法所影響。就需求方而言，研究報告預測市場將大幅增長，並提述其於2011年福島核事故發生後所刊發之「世界核能協會2011年市場報告」，當中預測天然鈾之需求於2013年至2023年期間將上升48%。就供應方而言，研究報告指出天然鈾之次要來源正在減少，導致天然鈾之供應下降。因此，估計於2014年後，天然鈾之供應短缺將會擴大，且不可能排除任何價格波動。

根據彭博（www.bloomberg.com）於2013年6月11日刊登的文章所述，當日本符合安全標準並重開其核子反應堆，天然鈾市場可能反彈。根據彭博綜合五家銀行所作的中值估計，包括美國銀行及加拿大多倫多道明銀行，天然鈾價格可能由於2013年6月中每磅39.75美元升至2013年第三季度平均46.18美元。於2013年，天然鈾的平均價格將為約46.18美元。經參考2007年6月152美元的價格，價格下跌刺激購買意欲，並於2013年底及2014年初交付。（資料來源：<http://www.businessweek.com/news/2013-06-11/uranium-bounce-seen-from-seven-year-low-on-japan-energy-markets>）

我們認為，由於天然鈾供應短缺，故天然鈾日後之價格將維持上升趨勢。我們的觀點與其他有關鈾價格預測之研究報告一致。

(v) *TradeTech*對價格之長期預測

根據TradeTech價格預測報告，現貨價格將由2013年每磅45美元升至2016年每磅55美元，長期價格將由每磅57美元升至2016年每磅63美元。

天然鈾銷售額的上限乃按下列方法並經參考TradeTech之長期預測的方式計算：

天然鈾銷售額（港元）= A * B * C * 2.2（磅到公斤換算率）* 7.75（美元兌港元匯率）

A = TradeTech所預測U₃O₈的最高價（美元／磅）

B = 0.848/1000（噸鈾）

C = 預期每年的銷售額（噸）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預期天然鈾之年度需求將介乎1,900噸及3,000噸，乃釐定框架協議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之基準。

因此，本集團預期最終用戶（包括廣西防城港公司及陽江公司）對天然鈾之年度需求將增加至每年最高約3,000噸。為維持天然鈾貿易之可持續發展，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相同。

訂立框架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擬繼續進行天然鈾貿易，理由是其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鑑於中廣核鈾業為中國持牌管理核燃料及處理天然鈾進出口的少數企業之一，加上本集團將透過訂立框架協議間接成為廣西防城港公司及陽江公司等若干大型著名最終用戶之天然鈾供應商，故董事會相信，銷售天然鈾能夠令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更多元化，並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以及協助發展本集團於鈾產業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加強本集團日後之競爭力。

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其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高銀融資之意見）認為，框架協議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按本集團之日

常及一般業務訂立，且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營運流程

本公司可使用各種方法（包括長期貿易及現貨貿易）從不同海外供應商獲得天然鈾供應。董事認為未能從海外供應商獲得足夠天然鈾供應之風險甚微。

以美元支付天然鈾之款項乃屬市場慣例。鑑於美元與港元之聯繫匯率，本集團毋須承擔貨幣風險。本集團預計，在正常情況下，本集團毋須承擔信貸風險。本集團將就支付款項與中廣核鈾業緊密合作。

所須牌照

由於不擬於香港進口或出口天然鈾，故本公司毋須就銷售天然鈾業務申領任何牌照。當天然鈾進口至中國之港口，相關買家須持有進口天然鈾之牌照。中廣核鈾業擁有有關牌照，並負責辦理中國之清關手續。本公司毋須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申領有關牌照。

管理人員

本公司已成立由一名副董事總經理領導之天然鈾貿易部門。該部門大部分高級職員均已經從事天然鈾貿易行業逾10年，屬於天然鈾行業之專家。彼等負責處理由銷售天然鈾產生之事宜。

與銷售天然鈾有關之風險

下文載列可能與銷售天然鈾相關之風險因素：

天然鈾之價格及需求波動

天然鈾之價格受天然鈾於國際市場之供求影響。董事認為，於國際市場影響天然鈾之價格及需求之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天然鈾供應之穩定性，以及企業及家庭用戶對能源之需求，而此等因素均非本集團控制範圍。

最終用戶需求不確定

最終用戶對天然鈾之需求可能存在不確定情況，原因為核能之需求可能基於使用核能涉及之固有風險而出現變動。董事將與中廣核鈾業密切聯繫，以確保中廣核鈾業發出足夠數量訂單向本集團購買天然鈾。

有關核能產業之中國政府法規

核能產業須遵守若干政府政策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核電廠的開發、生產、稅項、建設、環境監控、營運管理及其他事宜。此等政策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天然鈾之需求，並可能因此影響銷售天然鈾產生之經營業績。

依賴單一客戶

核能業為需要大量資本投資及專業知識之產業。在中國從事核能業之公司不多。根據框架協議，將僅有中廣核鈾業一名客戶。由於銷售天然鈾將成為本集團相對重要之收益來源，過份依賴單一客戶可能對本集團之日後發展構成風險。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將與中廣核鈾業密切聯繫，以確保中廣核鈾業發出足夠數量訂單向本集團購買天然鈾。

營運風險

天然鈾貿易產業為需要高水平專業知識之產業。本集團已成立部門並具備足夠專家以進行銷售天然鈾業務。如出現流失任何該等專家之罕有情況，可能對銷售天然鈾業務之營運構成負面影響。董事將不斷確保招聘足夠專家以持續營運銷售天然鈾之業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原主要業務為銷售、分銷及製造藥品及食物產品及物業投資。於2011年8月18日中國鈾業發展成功完成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後，本集團已重新定位為鈾資源投資及貿易之平台。

有關中國鈾業發展之資料

中國鈾業發展為中廣核鈾業(中廣核集團之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集團以中國深圳為基地，為國有核電生產商，於核燃料採購及生產擁有重大權益。中

廣核鈾業之核心業務為(i)管理中廣核集團之核燃料供應；(ii)建立天然鈾的商用資源及儲備之權益及支持其開發；及(iii)處理中國及海外天然鈾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有關中廣核鈾業之資料

中廣核鈾業為持有本公司約50.11%股本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鈾業發展之唯一股東。其為中國持牌管理核燃料及處理天然鈾進出口的少數企業之一。中廣核鈾業之核心業務為：(i)管理中廣核集團之核燃料供應；(ii)建立天然鈾的商用資源及儲備之權益及支持其開發；及(iii)處理中國及海外天然鈾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有關中廣核集團之資料

中廣核集團為大型清潔能源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為一家國有企業。中廣核集團於1994年9月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億元。

中廣核集團集團從事核電生產、核能源相關科技發展、核燃料供應、電廠建設及可再生能源（如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及太陽能）相關科技發展。於中國，中廣核集團集團擁有七間國家級核能研發中心。中廣核集團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廣西防城港公司之資料

廣西防城港公司為中廣核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廣西防城港公司於2008年9月成立。廣西防城港公司之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700億元。將由廣西防城港公司營運之核電廠項目乃屬中廣核集團之旗艦發展項目，對確保廣西壯族自治區（尤其是廣西壯族自治區北部）之電力供應來源攸關重要。預期該核電廠將於2015年開始商業營運。廣西防城港公司並無於任何交易所上市。

有關陽江公司之資料

陽江公司為中廣核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於2005年2月在中國成立，主要負責建設、營運及管理陽江之核電廠。陽江公司之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700億元。將連續興建六個核反應堆。以核反應堆數目及規模計算，陽江公司擁有中國最大型之核電廠

項目。陽江公司營運之核電廠被認為是中國政府所頒佈「十一五規劃」之主要能源供應項目。陽江公司並無於任何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鈾業發展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及提供循環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鑒於就提供循環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之若干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訂立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及提供循環貸款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何祖元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靳雲飛女士均為中國鈾業發展之董事，彼等不被視為可向董事會作出任何獨立推薦意見之人士，故彼等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循環額度貸款合同投票。

中廣核鈾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鑒於按年度基準計算之各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而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銷售天然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何祖元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余志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靳雲飛女士及非執行董事魏其岩先生均為中國鈾業發展之董事及／或中廣核鈾業之高級管理層，彼等不被視為可向董事會作出任何獨立推薦意見之人士，故彼等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框架協議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凌兵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黃勁松先生（三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建議上限金額、提供循環貸款、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銷售天然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

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在考慮高銀融資之推薦意見後建議獨立股東如何就有關交易表決。

高銀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建議上限金額、提供循環貸款、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銷售天然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會議室三及四，閣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57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建議上限金額、提供循環貸款、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銷售天然鈾。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中國鈾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士於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及框架協議擁有權益，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建議上限金額、提供循環貸款、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銷售天然鈾之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提呈之決議案表決。董事會謹此確認，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其他安排或諒解（徹底之股權出售除外）乃由股東訂立或對其具約束力，亦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致使其已經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地將其就股份行使投票權之控制權轉移至第三方（不論一般性或按個別情況）。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之條款、建議上限金額、提供循環貸款、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銷售天然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二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何祖元先生
謹啟

2013年11月19日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循環額度貸款合同
及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天然鈾框架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19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界定之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之條款、建議上限金額、提供循環貸款、框架協議之條款、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銷售天然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建議上限金額、提供循環貸款、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銷售天然鈾是否符合獨立股東整體利益，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高銀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7至28頁所載「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關於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建議上限金額、提供循環貸款、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銷售天然鈾之資料，另請垂注通函第31至49頁所載「高銀融資函件」，當中載有該公司就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及框架協議發表之意見。

經考慮高銀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循環額度貸款合同條款、建議上限金額、提供循環貸款、框架協議條款、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銷售天然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就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及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兵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先洪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勁松先生

2013年11月19日

以下為高銀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及框架協議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樓

敬啟者：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循環額度貸款合同
及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天然鈾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及框架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15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2013年11月19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3年10月15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作為貸款方）與中國鈾業發展（作為借款方）訂立循環額度貸款合同，據此， 貴公司將由貸款生效日期起至2014年11月15日止期間向中國鈾業發展提供金額不超過150,000,000美元（約1,17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

於2013年10月15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中廣核鈾業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 貴集團將於有效時期向中廣核鈾業銷售天然鈾。

中國鈾業發展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及提供循環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鑒於就提供循環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之若干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訂立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及提供循環貸款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 貴公司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中廣核鈾業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鑒於按年度基準計算之各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及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銷售天然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凌兵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黃勁松先生（三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建議上限金額、提供循環貸款、框架協議之條款、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銷售天然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及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中包括）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及框架協議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作出推薦建議。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告、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及框架協議、 貴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2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13年中期報告」）。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之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之有關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就循環額度貸款合

同及框架協議及 貴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前景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口頭討論。吾等假設有關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作出的任何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吾等已倚賴該等資料、陳述及聲明達致吾等的意見。

全體董事就通函內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內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所有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當前情況下可獲得之文件，以就有關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及框架協議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任何重大資料有誤導成份、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對 貴集團、中廣核集團、中廣核鈾業、中國鈾業發展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展望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亦無考慮 貴集團或股東因提供循環貸款及銷售天然鈾而引致的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完全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及框架協議而向彼等提供資料，除供載入通函外，若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就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及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循環額度貸款合同

1. 提供循環貸款之背景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之原主要業務為銷售、分銷及製造藥品及食物產品及物業投資。於2011年8月18日中國鈾業發展成功完成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後， 貴集團已重新定位為鈾資源投資及貿易之平台。

有關中國鈾業發展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摘錄，中國鈾業發展為中廣核鈾業（中廣核集團之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集團以中國深圳為基地，為國有核電生產商，於核燃料採購及生產擁有重大權益。中廣核鈾業之核心業務為(i)管理中廣核集團之核燃料供應；(ii)建立天然鈾的商用資源及儲備之權益及支持其開發；及(iii)處理中國及海外天然鈾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鈾業發展擁有 貴公司約50.11%之股本權益，故中國鈾業發展為控股股東。

2. 提供循環貸款之理由

於2012年10月， 貴公司與中國鈾業發展訂立現有協議，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 貴公司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現有協議， 貴公司已向中國鈾業發展提供金額額度不超過1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由2012年11月15日之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之期限可供使用。提供該循環貸款可讓 貴公司就剩餘之現金提高投資回報，並可在任何未來業務機會出現時維持財務靈活性。於 貴公司於2012年11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現有協議。現有協議項下之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2012年10月15日及2012年10月31日之公告及通函內。

根據2013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827,000,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00,000港元。此外，吾等自2013年中期報告知悉， 貴公司於2013年6月30日根據現有協議向中國鈾業發展支付金額為535,22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假設並無重續現有協議且銀行結存及現金將不會有進一步改變（除中國鈾業發展全額清償現有協議項下之循環貸款外）， 貴集團於現有協議屆滿後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將為約1,362,220,000港元。誠如董事告知，該等現金資源擬用作 貴集團任何日後業務發展機會或投資之資金。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物色到任何合適投資目標或業務機會以獲取充裕手頭現金。鑒於上文所述剩餘現金將有所增加，而現有協議將於2013年11月14日屆滿，基於 貴公司之最新財務狀況，吾等認為訂立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其提款上限增加至1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70,000,000港元））可維持剩餘現金之投資回報，並且維持其財務靈活性。

吾等已向董事查詢 貴公司曾否考慮定期存款及短期投資。誠如董事告知， 貴公司已評估多個可全數運用現有現金資源之投資選擇，以提高對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回報（包括但不限於以不同貨幣列值的定期存款及短期債券）。吾等已向大型銀行取得定期存款投資之相關資料以用作比較用途，而 貴公司於考慮其他投資選擇時已評估有關資料，並注意到於循環額度貸款合同日期，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公佈之12個月美元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0.2%及0.75%。儘管向中國鈾業發展提供循環貸款的信貸風險未必能與銀行提供定期存款的信貸風險比較，該定期存款利率大幅低於中國鈾業發展就提供循環貸款所提出之利率，有關詳情載於下文「3. 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之主要條款」一節。就短期債券而言，董事認為該等債券的回報率可能會不時波動，並不如定期存款或循環貸款般穩定。在考慮其他短期投資（如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時，由於 貴公司可能需要短期現金以把握一旦出現之投資機會， 貴公司可能難以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議定具有彈性之還款期及高利率。此外，董事認為，於現行不利金融市況下作出其他短期投資存在風險，可能會減低 貴公司之財務靈活性。此外，循環額度貸款合同規定 貴公司有權隨時藉向中國鈾業發展發出不少於3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要求中國鈾業發展於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下之未償還本金。該等權利讓 貴公司可在日後任何合適投資目標或投資機會出現時可享有財務靈活性。鑒於上述因素以及經考慮中國鈾業發展的良好信譽和良好還款記錄、經審閱已提供之財務資料後所得悉之財務狀況， 貴公司選擇向中國鈾業發展提供循環貸款作為其剩餘現金的投資選擇。因此，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提供循環貸款可讓 貴公司就剩餘之現金資源提高投資回報，有利於 貴公司之財務表現，同時其現金流之靈活性得以維持。

有關於循環額度貸款合同項下之潛在信貸風險，吾等已嘗試取得中國鈾業發展之信貸評級。然而，由於中國鈾業發展為私人公司，其並無公開可得之信貸評級。此外，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之中國鈾業發展於2013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評估中國鈾業發展之財務實力。吾等注意到於2013年6月30日，中國鈾業發展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3,015,830,000元（相等於約3,769,790,000港元），遠高於循環貸款之貸款上限1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70,000,000港元）及

中國鈾業發展之主要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及長期股權投資）。此外，鑒於中國鈾業發展為國有核電生產商中廣核集團（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億元）附屬公司之背景，並在董事作出查詢後，確信中國鈾業發展過往並無拖欠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之記錄，吾等認為中國鈾業發展之違約風險為低。因此，吾等認為循環貸款項下之信貸風險及違約風險屬可接受之水平，而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下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擔保或資產抵押屬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 貴集團持有充裕現金；(ii)鑒於中國鈾業發展之財務實力及背景，其信貸及違約風險相對較低；及(iii) 貴集團自2012年起一直向中國鈾業發展提供循環貸款，而中國鈾業發展於現有協議有效期內的還款記錄良好，吾等認為訂立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乃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之主要條款

於2013年10月15日， 貴公司（作為貸款方）與中國鈾業發展（作為借款方）訂立循環額度貸款合同，據此， 貴公司將在由貸款生效日期起至2014年11月15日止之貸款期限向中國鈾業發展提供金額不超過1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7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

在中國鈾業發展已經滿足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內訂明條件的前提下， 貴公司同意於貸款期限內的任何放款日，向中國鈾業發展提供不超過貸款有效額度的貸款（「單筆貸款」）。中國鈾業發展須於各放款日至少10個營業日之前發出提款申請。

各提款申請須包括（其中包括）：(i)單筆貸款金額，(ii)單筆貸款期限（必須於貸款期限內）及(iii)放款日。

根據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中國鈾業發展將毋須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擔保或資產抵押。

利率

根據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各單筆貸款之利息將由放款日起至該單筆貸款實際償還日按每年360日為基準計算。中國鈾業發展應付 貴公司之各單筆貸款之利息計算如下：

- (a) 倘若單筆貸款期限少於三個月，按一個月LIBOR加6%計算；
- (b) 倘若單筆貸款期限為三至六個月，按三個月LIBOR加6%計算；或
- (c) 倘若單筆貸款期限超過六個月，按六個月LIBOR加6%計算。

償還貸款

在董事會函件「利息支付」一段之規限下，各單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須於單筆貸款到期日以同一貨幣向 貴公司一次性支付。各單筆貸款到期日必須於貸款期限內。

倘若中國鈾業發展未能於任何單筆貸款到期日足額償還該單筆貸款， 貴公司有權就逾期末償還部份收取逾期利息，有關利息按該單筆貸款之適用利率加2%計算，並由單筆貸款到期日起直至實際全數支付日止按日計算。

提前償還貸款

中國鈾業發展有權隨時藉向 貴公司發出不少於7個營業日之事前書面通知，於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下之未償還本金及應支付利息。

貴公司有權隨時藉向中國鈾業發展發出不少於30個營業日之事前書面通知，要求中國鈾業發展於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下之未償還本金及應支付利息。

進一步詳情載於上述董事會函件內。

誠如董事告知及基於吾等之理解，香港商業銀行就企業貸款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市場拆放利率、LIBOR或港元最優惠利率收取利息為一般慣例。此外，吾等發現，根據彭博之統計數字，於2012年10月15日至2013年10月15日，一個

月LIBOR、三個月LIBOR及六個月LIBOR之美元貸款年利率分別介乎約0.17%至0.22%、約0.24%至0.33%及約0.36%至0.59%。基於以上所述，循環貸款之利率將介乎：

- (i) 約6.17%至6.22% (倘若單筆貸款期限少於三個月)
- (ii) 約6.24%至6.33% (倘若單筆貸款期限為三至六個月)
- (iii) 約6.36%至6.59% (倘若單筆貸款期限超過六個月)

根據2012年年報，於2012年12月31日，貴集團短期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約0.80%至1.18%計息，而貴集團銀行結存按平均市場年利率約0.16%計息。應吾等之進一步查詢，董事告知吾等，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銀行定期存款以美元計值，按年利率約0.38%至1.61%計息。因此，儘管與循環貸款及銀行存款相關之風險不同，循環貸款之利率高於貴集團自其銀行存款收取之利率。

於評估循環額度貸款合同項下之利率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曾考慮將該等利率與其他類似市場可供比較利率作出比較。然而，吾等認為該等利率乃基於多個可變因數而釐定，該等可變因數包括但不限於當時市況、借款人之財務實力及背景、貸款期限、借款人業務前景、借款人提供擔保或抵押品（如有）以及借款人之聲譽及信譽，吾等作出結論，認為直接將循環額度貸款合同項下之利率與該等市場可供比較利率作出比較為不可行。鑒於(i) 貴公司有權隨時藉向中國鈾業發展發出不少於30個營業日之事前書面通知，要求中國鈾業發展於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下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讓貴公司可享財務靈活性；(ii)循環貸款之利率高於貴集團自其銀行存款收取之利率；及(iii)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之主要條款（包括釐定利率之基準）與現有協議相比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因此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大致上為現有協議（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於2012年11月15日批准）之延續，吾等認為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年度上限

下表分別載列循環貸款於現有協議項下之現有上限金額及循環額度貸款合同項下之上限金額：

	現有協議 (百萬美元)	循環額度 貸款合同 (百萬美元)
上限金額	100	150

誠如上表所示，循環貸款之上限金額定為150,000,000美元，較現有協議之現有上限金額增加50%。於評估上限金額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釐定上述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之上限金額之基準，並了解到該上限金額乃 貴公司與中國鈾業發展經參考（其中包括） 貴集團現有閒置現金、過往動用現有協議項下之循環貸款之情況及中國鈾業發展之融資需求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吾等已審閱動用現有協議項下之循環貸款自其生效日期（即2012年11月15日）至2013年9月30日之往績記錄，而吾等注意到於貸款期限內現有協議項下之上限金額已達到100,000,000美元，表示有需要提高現有上限金額。此外，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之彈性金融條款以及上文「2.提供循環貸款之理由」一節所述中國鈾業發展之違約風險甚低，可確保 貴集團將繼續承受低流動資金風險，而另一方面可就剩餘之現金獲取合理投資回報。因此，吾等認為提高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

經考慮(i)過往於貸款期限內動用現有協議項下之循環貸款已達到其上限金額100,000,000美元，表示有需要提高現有上限金額；(ii) 貴集團於現有協議屆滿後持有充裕現金，將為約1,362,220,000港元，高於上限金額1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70,000,000港元）；(iii)上限金額增加後，預期將收取之利息有所增加；及(iv)根據循環額度貸款合同， 貴公司有權終止循環額度貸款合同項下之循環貸款或藉向中國鈾業發展發出不少於30個營業日之事前書面通知，要求中國鈾業發展於到期日前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下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因此 貴公司可享有上文所述之財務靈活性，吾等認為上限金額及其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上限金額乃基於多項涉及未來事件之因素及假設而釐定，該等因數及假設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貸款期限內仍然有效，因此並非 貴集團現金結餘之預測。故此，吾等不就 貴集團實際現金結餘如何與上限金額密切對應發表意見。

5. 提供循環貸款之財務影響

(a) 淨資產

根據2013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之淨資產為約1,020,070,000港元。預期 貴集團之淨資產將因提供循環貸款而維持不變。

(b) 盈利

由於在中國鈾業發展提取任何循環貸款金額的情況下， 貴公司將有權就循環貸款收取利息收入，因此提供循環貸款將可能對 貴集團之未來盈利有正面影響。

(c) 資本借貸比率及營運資金

由於 貴公司擬運用其內部資源撥款提供循環貸款，而將予提供之循環貸款將分類為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 貴集團之資本借貸比率（按全部借貸除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及營運資金（即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將因提供循環貸款而維持不變。

6. 交易之年度審閱

上限金額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有關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此外，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之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信函，以確認（其中包括）循環額度貸款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循環額度貸款合同之條款進行，且上限金額並無超出。再者，根據上市規則，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將無法確認該等交易之條款或相關年度上限有否超出，則 貴公司須刊發公告。吾等認為已有適當措施監管進行循環額度貸款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

B. 框架協議

1. 訂立框架協議的背景

有關中廣核鈾業及中廣核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廣核鈾業乃 貴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鈾業發展的唯一股東，中廣核鈾業透過中國鈾業發展持有 貴公司約50.11%股本權益。中廣核鈾業為中國少數幾家持牌管理核燃料和進行天然鈾進出口貿易的企業。中廣核鈾業之核心業務為：(i)管理中廣核集團之核燃料供應；(ii)建立天然鈾的商用資源及儲備之權益及支持其開發；及(iii)進行中國及海外天然鈾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就吾等所知，中廣核集團為中廣核鈾業之唯一股東及 貴公司最終控制方，是一家大型清潔能源公司及國有企業。中廣核集團成立於1994年9月，為中國兩間主要核電公司之一，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億元。中廣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中廣核集團集團」）從事核電生產、核能源相關科技發展、電廠建設及可再生能源（如風力發電、太陽能及水力發電）相關科技發展。根據中廣核集團網站(www.cgnpc.com.cn)上提供的資料，中廣核集團集團有三間營運中之核電站和五間在建核電站，用於在中國進行核能生產。中廣核集團集團亦有七間國家核能研發中心，專注於技術升級和營運管理。

2.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

在開展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不時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因此， 貴集團根據有關出售天然鈾的現有框架協議與中廣核鈾業進行各項交易，而有關事宜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於2011年11月28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通過現有框架協議。有關現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詳情分別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1年10月21日及2011年11月11日之公告及通函。為規管 貴集團向中廣核鈾業出售天然鈾的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與中廣核鈾業訂立框架協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訂立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

根據2013年中期報告，天然鈾貿易仍然是 貴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天然鈾貿易分部分別佔 貴集團營業額的約94.7%及約92.6%，構成 貴集團絕大部份的營業額。再者，天然鈾貿易業務的業績較 貴集團其他主要業務而言表現較好。 貴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分部收益合計約為80,400,000港元，僅天然鈾貿易便錄得分部收益約153,400,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僅有天然鈾貿易分部錄得盈利，醫藥食品及物業投資分部均錄得虧損。 貴公司打算縮減現有之醫藥食品業務，同時繼續擴大天然鈾貿易業務。鑒於中廣核鈾業的主要業務及上述其作為中國少數幾間持牌公司為中廣核集團集團管理核燃料和進行天然鈾進出口貿易，吾等認為，訂立框架協議讓 貴集團能確保從向中廣核鈾業銷售天然鈾中獲得穩定收入，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權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 貴集團及中廣核鈾業各自之主要業務；(ii)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iii) 貴集團自2012年起向中廣核鈾業出售天然鈾；及(iv)框架協議符合 貴集團之戰略，吾等認為，訂立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權益。

3.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於董事會函件中。

天然鈾之每磅價格，將參考UxC及TradeTech每週或每月刊發之現貨價格指數及長期價格指數之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及十二個月算術平均價格以及 貴集團及中廣核鈾業之預期合理價格後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鈾業為 貴集團銷售天然鈾的唯一客戶。在任何情況下， 貴公司管理層將透過監察及審閱報價確保 貴集團向中廣核鈾業提供天然鈾之每磅價格不得低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天然鈾之每磅價格。

誠如董事所告知， 貴集團及中廣核鈾業之預期合理價格是指計算釐定天然鈾之每磅價格各部分之比重，即UxC及TradeTech每週或每月刊發之現貨價格指數及長期價

格指數之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十二個月算術平均價格加上補回差額。貴集團將與中廣核鈾業按誠信原則及公平原則，並參考一籃子的因素（按重要性排列）磋商預期合理價格：

- (i) 貴集團得以從獨立供貨商獲取天然鈾供應的價格。由於該價格乃按公平基準與供貨商單獨磋商釐定，貴集團將按不同時間的市價或一般代表現行市價的價格獲取其天然鈾供應；
- (ii) 貴集團的交易成本（包括融資成本）；
- (iii) 貴集團可接受的利潤。有關利潤可與貴集團於特定時間向其獨立客戶銷售天然鈾所能獲取的利潤相比；貴集團天然鈾銷售交易的利潤並無固定在一個特定百分比或貨幣金額，原因是釐定天然鈾價格所考慮的因素複雜，並不時受國際天然鈾供求、利率和其他前所未有的或不可預知的市況影響（如其他國家核反應堆的意外）而變動；
- (iv) 每次交付的天然鈾規格和質素；和
- (v) 其他具體商業條款和安排，如交貨、卸貨和存儲地點。

倘若預期合理價格與UxC及TradeTech刊發之現貨價格指數及長期價格指數的算術平均價格差異很大，貴集團將採納得出的預期合理價格，而該等指數用於參考。倘若預期合理價格接近UxC及TradeTech刊發之現貨價格指數及長期價格指數之算術平均價格，貴集團會採納指數並以預期合理價格作為參考。

不同的供應商針對不同的用戶及不同的市場狀況定價模式各不相同，需要買賣雙方協商確定。貴公司在向中廣核鈾業銷售天然鈾時，需要參照對外採購時的價格，而非從固定公式計算出的售價。銷售天然鈾時會在市場價格的基礎上增加部份溢價，體現採購服務的價值，價格的高低及溢價水準由雙方協商確定。

吾等已審查UxC及TradeTech的背景，得知UxC及TradeTech為核工業領先的顧問公司之一，分別致力於核工業15年及40年，提供廣泛的營銷和諮詢服務及印刷。UxC亦就關鍵的關注議題編製特別報告及提供數據服務，如核燃料價格指數報告，包括向紐約商品期貨交易所的鈾遠期合約交易提供協助。經向董事查詢，使用UxC及

TradeTech發佈的價格來釐定天然鈾之價格乃採購天然鈾公司通常採用的市場慣例，而框架協議下的天然鈾定價機制符合市場慣例。考慮到行業經驗及UxC及TradeTech提供服務所獲得的認可，以及董事有關使用UxC及TradeTech發佈的價格來釐定天然鈾之價格乃採購天然鈾公司通常採用的市場慣例之陳述，吾等同董事一致認為，UxC及TradeTech的價格乃行業公認採納的市場定價參考，能反應天然鈾的現時市場價格，並認為框架協議下之天然鈾定價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市場慣例。在任何情況下，貴集團向中廣核鈾業提供天然鈾之每磅價格不得低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天然鈾之每磅價格。

貴公司與中廣核鈾業須就每次個別銷售訂立個別獨立銷售協議。該等條款須在每次銷售時經公平磋商協議。購買天然鈾之代價將於每次交付完成後30個曆日內或貴公司與中廣核鈾業將協定之日期，由中廣核鈾業以電匯方式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就銷售天然鈾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授出為期30個曆日之可資比較信用期限之記錄。經考慮向買方授出30個曆日之信用期限是行內的慣常做法，主要是考慮到交貨後天然鈾的驗收、檢測、稱重等時間；而貴公司以買家的身份向獨立供應商採購天然鈾時也獲授30個曆日之信用期限，故吾等認為向中廣核鈾業授出30個曆日之信用期限屬公平。

有關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3)框架協議」一節。

考慮到(i)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其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ii)框架協議下之天然鈾定價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其根據反映當時市場狀況的多項因素釐定，使貴集團可靈活定價（視乎各項採購的不同交易成本及產品質量而定，而且符合市場慣例；及(iii)貴集團向中廣核鈾業提供天然鈾之每磅價格不得低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天然鈾之每磅價格，吾等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年度上限金額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年，貴公司向中廣核鈾業銷售天然鈾的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向中廣核鈾業銷售						
天然鈾總額	-	1,167.49	294.80	3,463.20	3,463.20	3,463.20

於評價年度上限金額是否公平和合理時，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就釐定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進行討論，並得知在釐定年度上限金額時，貴公司已考慮到(i)向中廣核鈾業出售天然鈾的歷史金額；(ii)天然鈾的歷史價格及潛在價格波動；及(i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廣西防城港公司及陽江公司等最終用戶對天然鈾之預期需求。吾等亦對核工業的未來前景和價格趨勢及天然鈾需求進行調查，因為吾等認為該等因素是計算年度上限金額的重要變數和參數。

根據中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1年3月頒佈的「十二五規劃」，中國政府計劃加速核電發展和生產及加強核電行業的安全措施。預計於2015年，中國核電發電量將達到約40千兆瓦，較2010年約10.8千兆瓦按年增長約29.9%。另外，中國政府計劃在2010年－2015年期間，增加非石油燃料資源在能源消耗總額中的比例至11.4%並減少17%每單位GDP的二氧化碳排放，表明政府對核能等替代能源資源的更多需求。天然鈾作為核能發電的原材料，預期中國市場對天然鈾的需求將逐漸增加。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12年10月通過的核安全與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二五規劃」及2020年遠景目標，並於2011年3月日本核事故之後，中國政府計劃在未來三年提高國家核安全標準，而有關該等核安全項目的投資預計為人民幣798億元。誠如國家發展和改

革委員會頒佈的2005年至2020年核電中長期發展計劃中所述，中國政府計劃實施多項政策和規劃以發展核電產業，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稅項和投資優惠，以吸引私營企業投資和建立國有核能研究中心，從而增強中國企業的核技術。根據對中國核能發電產業的預測和上述有關核工業的政府政策有助推動核電產業的增長，預計在中國，中廣核鈾業所從事的核電行業將於未來擴大，而天然鈾的需求量可能增長。

根據框架協議，(i)中廣核鈾業同意於有效時期內代表若干最終用戶購買若干數量之天然鈾；(ii)中廣核鈾業為中廣核集團之唯一天然鈾供應商。於有效時期內，中廣核鈾業須獨家向 貴集團採購廣西防城港公司及陽江公司要求之全部數量天然鈾；及(iii)於有效時期內，當中廣核鈾業本身或其所有現有或潛在鈾工廠客戶有天然鈾需求時， 貴集團應享有優先供應權。廣西防城港公司及陽江公司均為中廣核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負責建設和經營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的核電廠和陽江公司，總投資額為人民幣700億元。廣西防城港公司負責的核電廠的首兩個單位預期於2015年和2016年開始商業化投產。而陽江公司核電廠有四個在建單位及首個單位預期於2013年開始商業化投產。鑒於(i)中廣核集團集團在中國的經營範圍廣，擁有三間營運中的核電廠和五間在建的核電廠為中國提供核能生產；(ii)中廣核鈾業為中廣核集團之唯一天然鈾供應商，是中廣核集團集團唯一的核燃料和天然鈾貿易部門；及(iii)根據框架協議，廣西防城港公司及陽江公司為符合其各自的營運時間表而需求的天然鈾總數量只能向 貴集團採購，吾等認為，中廣核鈾業的天然鈾需求於框架協議期間將適度增長。

另外，近年來天然鈾價格下降。根據按UxC及Tradetech刊發的月末平均價格計算得出的行業價格，儘管鈾價格從2010年5月的每磅約40.75美元快速增加至2011年1月的每磅約72.63美元，鈾價格在飆升之後大幅下跌並持續下跌趨勢，主要由於2011年3月福島核事故發生後使鈾需求下跌，導致日本反應堆關閉，以及對核能源的關注導致全球的核能源項目暫時減少所致。UxC記錄的最新一週鈾價格於2013年11月11日為每磅35.35美元，而Tradetech記錄的2013年11月8日每磅價格為35.10美元。據此。吾等同董事一致認為，鑒於上述歷史趨勢，天然鈾的價格可能波動。

根據世界核能協會（「世界核能協會」，www.world-nuclear.org，一個推廣全球核能行業之國際組織）刊發的研究報告（「研究報告」，於2013年6月更新），天然鈾價格之波動受到需求方及供應方各自對礦物稀有度之看法所影響。就需求方而言，研究報告預測市場將大幅增長，並提述其於2011年福島核事故發生後所刊發之「世界核能協會2011年市場報告」，當中預測天然鈾之需求於2013年至2023年期間將因反應堆產能估計有34%的增幅而上升48%。就供應方而言，研究報告指出於2012年，約86%的公用設備年度需求乃由鈾礦所供應，而餘下14%乃由前軍用存貨及公用設備所持有的鈾儲備等次要來源提供。然而，吾等注意到天然鈾之次要來源正在減少，主要由於若干事實（如美國與俄羅斯就有關從俄羅斯核武器上拆除下來的高濃鈾稀釋成低濃鈾，並將之製成核燃料的計劃而簽訂的高濃鈾採購協議預期將於2014年終止）導致天然鈾供應下降所致。誠如研究報告所述，估計鈾（包括現時的礦及次要來源）的參考供求於2014年將達致平衡，惟估計其後供應方面的短缺將會擴大，除非發展中的礦可全面投入供應，然而，有關供應存在不確定性。儘管上述有關鈾供求的預測並無排除價格波動的可能性，其可使吾等知道天然鈾價格於日後有上升的可能性。為進一步證明吾等的意見，吾等發現彭博(www.bloomberg.com)於2013年6月11日刊登的文章，其分析當日本符合安全標準並重開其核子反應堆，天然鈾市場可能反彈。根據由五家銀行所作的中值估計，包括美國銀行及加拿大多倫多道明銀行，天然鈾價格可能由於2013年6月初每磅39.75美元升至2013年平均每磅46.18美元。

吾等注意到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廣核鈾業銷售天然鈾的歷史金額為約1,167,490,000港元，而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僅為約294,800,000港元，佔2012年全年數字約25.25%。經 貴公司的管理層所告知，有關差額主要由於(i)鈾需求的季節性質導致於正常情況下天然鈾銷售集中於下半年；及(ii)2013年的天然鈾售價較2012年減少所致。2012年的類似走勢可證明有關鈾需求的季節性質，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中廣核鈾業的天然鈾銷售額為約422,310,000港元，佔2012年全年數字的約36.17%。就天然鈾售價方面，平均售價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磅60.43美元下跌至2013年同期的每磅57.59美元，減幅為約4.70%。吾等注意到截至2014

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反映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根據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估計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交易金額增長率分別為約196.64%及約487.38%，而截至2015年和2016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同。然而，吾等注意到：(i)由於上文所討論廣西防城港公司及陽江公司的核能廠將投入商業運作及／或興建，使中廣核鈾業的需求預期有所上升；及(ii)天然鈾價格波動甚至可能上升，導致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設定的年度上限金額大幅高於銷售天然鈾的歷史金額（有分析指出日本核子反應堆重開以及2014年後天然鈾的潛在供應短缺使天然鈾價格可能有所上升）。經進一步考慮(i)中國政府預計核電發電量將按年增長約29.9%加上就核能業出台的有利政策及計劃，天然鈾作為核電發電的原材料，由 貴公司向中廣核鈾業出售的天然鈾需求量增加，用作轉售以滿足最終用戶需求；(ii)一般情況下，天然鈾的貿易量集中在下半年，因此2013年上半年向中廣核鈾業出售的天然鈾數量並非為一個有效指標以估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金額；及(iii)天然鈾的歷史價格趨勢和潛在價格波動（有分析指出天然鈾價格可能上升），吾等認為，年度上限金額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然而，股東應注意，由於年度上限金額乃基於多項涉及未來事件之因素及假設而釐定，因而可能或未能於2016年12月31日前整個期間一直有效，彼等不構成 貴集團經營產生收益之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對 貴集團收到的實際金額如何與年度上限金額密切對應發表意見。

5. 交易之年度審閱

年度上限金額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審閱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和賬目中。此外，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協議條款進行及年度上限金額並無超出。此外，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不能確認該等交易之條款或交易並未超逾相關年度上限，則須刊發公告。吾等認為，現時已有適當措施規管進行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及框架協議之條款、上限金額及年度上限金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分別批准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及框架協議的決議案。

此致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2013年11月19日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2年、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該等年報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gnmining/index.htm)刊登。

2. 債務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無抵押零票息本金額為600,000,000港元於2016年8月17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23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兌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所有銀行融資經已失效。並無抵押任何銀行結餘或現金作抵押品。

除上述者或本文其他部份所披露者以及集團間負債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獲批准發行或已設立但未發行之貸款資本、任何有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金額已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概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中國鈾業發展於貸款期限提取之全部循環貸款金額，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目前所需。

4.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之原主要業務為銷售、分銷及製造藥品及食物產品及物業投資。於2011年8月18日中國鈾業發展成功完成股份認購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後，本集團已重新定位為鈾資源投資及貿易之平台。

董事會認為，在可預見的將來，國內的食品、藥品和房地產市場都會繼續出現調整和有著重大的經營壓力，本集團會加強風險管理及縮減現有之藥品和食品業務。另外，本集團將擴張天然鈾貿易規模及積極尋找鈾資源投資的契機。

1.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被視作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載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黃建明先生	個人權益	8,500,000	0.2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ii)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ii)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或與本公司存在利益衝突。

(b)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十(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Perfect Develop Holding Inc.	實益擁有人	522,526,940 (L)	15.68%
		450,000,000 (S)	13.50%
		(附註1)	
中國鈾業發展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728,695,652 (L)	141.89%
		550,354,609 (S)	16.51%
		(附註3及5)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中廣核鈾業發展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728,695,652 (L)	141.89%
		550,354,609 (S) (附註2)	16.51%
中國廣核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728,695,652 (L)	141.89%
		550,354,609 (S) (附註4)	16.51%
銀建國際實業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50,354,609 (L) (附註5)	16.51%

附註：

- Perfect Develop Holding Inc.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陶龍先生實益擁有58.28%、黃建明先生實益擁有30.67%以及劉津先生實益擁有11.05%。陶龍先生及劉津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以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黃建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目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日期為2011年4月1日之股份抵押（「股份抵押」），Perfect Develop Holding Inc.向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中國鈾業發展」）抵押450,000,000股股份。
- 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中廣核鈾業」）（前稱「中廣核燃料有限公司」）持有中國鈾業發展之已發行股本100%。因此，中廣核鈾業因持有中國鈾業發展之股權而被視為擁有4,728,695,652股股份之權益。
- 好倉代表(i)中國鈾業發展持有之1,670,000,000股股份，(ii)因按初步轉換價每份0.23港元全面行使本公司於2011年8月18日發行本金額6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608,695,652股股份之權益及(iii)上文附註1所載股份抵押項下之450,000,000股股份中之權益。
-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廣核鈾業100%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中廣核鈾業所持的權益。
- 中國鈾業發展與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銀建」）於2012年3月23日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於認購協議在2012年6月1日完成時，中國鈾業發展發行及銀建認購本金額776,000,000港元的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據此，銀建可按每份1.41港元（可予調整）的交換價行使交換權（「交換權」），以要求中國鈾業發展向其轉讓由中國鈾業發展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假設銀建全面行使交換權，中國鈾業發展將向銀建轉讓合共550,354,60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51%）。

6. 「L」代表該等人士／實體在此等股份中所持之好倉。

「S」代表該等人士／實體在此等股份中所持之淡倉。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候任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不會於一(1)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1)年內在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以及概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本通函曾提及或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高銀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銀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高銀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給予書面同意，同意以現有形式和文義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及函件，且迄今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

6.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1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6-6707室）可供查閱：

- (1) 循環額度貸款合同；
- (2) 框架協議；
- (3)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28頁；
- (4) 高銀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49頁；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
- (6)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高銀融資之同意書；
- (7)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8) 本通函；及
- (9) 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3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會議室三及四，閣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貸款方)與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借款方)於2013年10月15日訂立之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循環額度貸款合同」)，註有「1」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上限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付諸實行。」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於2013年10月15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註有「2」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付諸實行。」
3. 「動議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印、簽立、完善、交付或授權他人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或授權他人採取其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手續，以使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及框架協議生效及落實執行，及豁免遵守循環額度貸款合同及框架協議任何條款或對其作出及同意對其作出彼等酌情認為恰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非重大修訂，並批准、追認及確認董事作出之上述全部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何祖元先生

香港，2013年11月19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7樓6706-6707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於大會上代其投票。凡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該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該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假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將接納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票數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何祖元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李現立先生（首席財務官）；四名非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主席）、魏其岩先生、黃建明先生及靳雲飛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兵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黃勁松先生組成。